



Undergraduate assignment feedback form

(to be completed by marker)

<i>Student Name:</i> Siyao Zeng (曾思瑶)	
<i>Module Code:</i> SICH4005	<i>Student number:</i> 1804385
<i>Module title:</i> Philology	
<i>For completion by marker:</i>	
<i>Comments:</i>	
<i>Marker's signature:</i>	<i>Date:</i>
<i>Provisional mark:</i>	
<i>NB.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.</i>	

《孟子·求其放心》章之「放」字淺探

一、前言

《孟子告子章句上》第十一章載孟子言：「人有雞犬放，則知求之；有放心，而不知求。學問之道無他，求其放心而已矣。」¹其中「放」字的解釋十分關鍵，值得品讀，故就「放」字本義與引申義，查索歷代注疏，探討本章「放」字的義涵，以助於更好地理解孟子本章大義。

二、各家注解

本章中「放」字之歷代各家注疏，主要有「放逸」和「放失」兩種表達，然其意差別細微，且列幾家之注如下：

趙岐曰：「人知求雞狗，莫知求其心者，惑也。學問所以求之。」²趙岐沒有直言「放逸」或「放失」，然其說在「求」，則說明所求之物已是放之失之，故需要求，所以趙岐並未明言，其意應是不分「放逸」或「放失」。朱熹《四書章句集注》曰：

「學問之事，固非一端，然其道則在於求其放心而已。……不然則昏昧放逸，雖曰從事於學，而終不能有所發明矣。故程子曰：『聖賢千言萬語，只是欲人將已放之心約之，使反復入身來，自能尋向上去，下學而上達也。』」³

朱熹在此訓「放」為放逸。孫奭之解亦同，疏曰：「放散其心而不知求之者，可哀憫哉……有心放離之而不追求復。」⁴明朝學者張居正在《直解孟子》中言：「放，是放逸」，然同時又言「徇欲忘理者，將仁良之心放失而不知求……吾惟收斂放逸之心，使

¹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杭州：西泠印社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頁430。

²〔漢〕趙岐注，〔清〕焦循撰：《孟子正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7年），頁651。

³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杭州：西泠印社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頁430。

⁴〔宋〕孫奭：《孟子注疏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等編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年），頁2752。

常在腔子裡面」，「大抵人心，易於放失。」⁵可見張居正是將「放逸」與「放失」統而言之。清朝學者焦循疏曰：「蓋所以放之、失之、舍之、喪之者，由于不能操之，所以不能求之也。」⁶這裡將孟子前章「求則得之，舍則失之」的要義區分來說，因此焦循表達的也是「放逸」之意。楊伯峻《孟子譯注》將「雞犬放」之「放」譯為「走失」；「放心」之「放」譯為「喪失」，⁷故楊伯峻偏向於「放失」之說。

綜上所言，趙岐、朱熹、孫奭、焦循都主「放逸」之意，而楊伯峻言「喪失」，似有所突兀。考究「放失」之「失」，許慎言「縱也。從手，乙聲。」段注曰：「縱者，緩也。一曰捨也。在手而逸去爲失。兔部曰：逸，失也。古多假爲逸去之逸，亦段爲淫泆之泆。」⁸又《中華大字典》言：「失，喪也；放也。又通『逸』。」⁹可見古人「放失」一詞或讀為「放逸」。綜上所言，「放逸」和「放失」乃同意而相通，因「放失」有「喪失」意，故楊伯峻譯為喪失，亦合此章文意。

三、字義淺析

《說文》：「放，逐也。从支，方聲。」¹⁰《玉篇》：「甫望切，棄也，逐也，去也，散也。甫往切，比也，效也。」¹¹考諸早期文字，金文作「𢇛」，小篆作「𢇛」。

從其部首究之，《說文》言：「支，小擊也，從又，卜聲，凡支之屬皆從支。」¹²然徐顯言：「從支之字多非擊義」，「疑本象手有執持之形，故凡舉手作事之義皆從之。」

⁵〔明〕張居正：《四書集注直解》（北京：中國言實出版社，2017年），頁436。

⁶〔清〕焦循撰：《孟子正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7年），頁651。

⁷楊伯峻：《孟子譯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20年），頁295。

⁸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610。

⁹陸費逵，歐陽溥存等編：《中華大字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8年），頁24。

¹⁰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162。

¹¹〔梁〕顧野王編：《宋本玉篇》（北京：北京市中國書店，1983年），頁334。

¹²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123。

¹³《王力古漢語字典》言徐灝「此說近是，如『救』、『收』等字符皆此例。然此說亦未能概括一切，只好存疑。」¹⁴然筆者查閱《國語活用辭典》支部所收錄之字共51個，考證於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皆有「舉手做事」之意，或與「以手做事」之意有間接關聯，由此來看，徐灝對於從「攴」之字的意見可從，「放」字從「攴」，故小擊引申為驅逐之意。

方字之本意有兩說。《說文》言：「方，併船也，象兩舟省總頭形。」¹⁵段注曰：

「《釋言》及《毛傳》皆曰：『方，汭也』……併船者，並兩船為一。……汭者，編木以為渡，與併船異事，何以毛公釋方不曰併船而曰汭也？曰併船、編木其用略同，故俱得名方。《詩》所言不必大夫，則釋以汭可矣，若許說字，則見下从舟省而上有竝頭之象。故知併船為本義，編木為引伸之義。」¹⁶

此是一意。《國語活用辭典》言：「甲文作，象人肩上扛著矩形，本意為方正的意思，假借作『方國』之方。」¹⁷此又一說也。

綜上，據《國語活用辭典》對「放」字之解釋：「方為邦國，攴為小擊，斥逐境外為放。」¹⁸與《說文》「放，逐也」之意相合，因此，追擊出於境外乃「放」的基本釋義。

至於「放」字，徐箋云：「《廣雅》言：『放，效也。』又曰：『放，依也。』此放之本義，謂依放其事物而效為之，故從攴，攴治之也……放有相從之義，引申之為逐、為至、為縱。」¹⁹然考諸眾家之言，除段玉裁外，鈕樹玉、徐鍇、龔自珍、桂馥、王筠、錢坫等，皆是直言「逐」之意。

《說文解字詁林》炯案：「其意為逐，故形得從攴，其音取蕩，故聲又從方。蓋蕩

¹³ 王力：《王力古漢語字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9年），頁407。

¹⁴ 王力：《王力古漢語字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年），頁407。

¹⁵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40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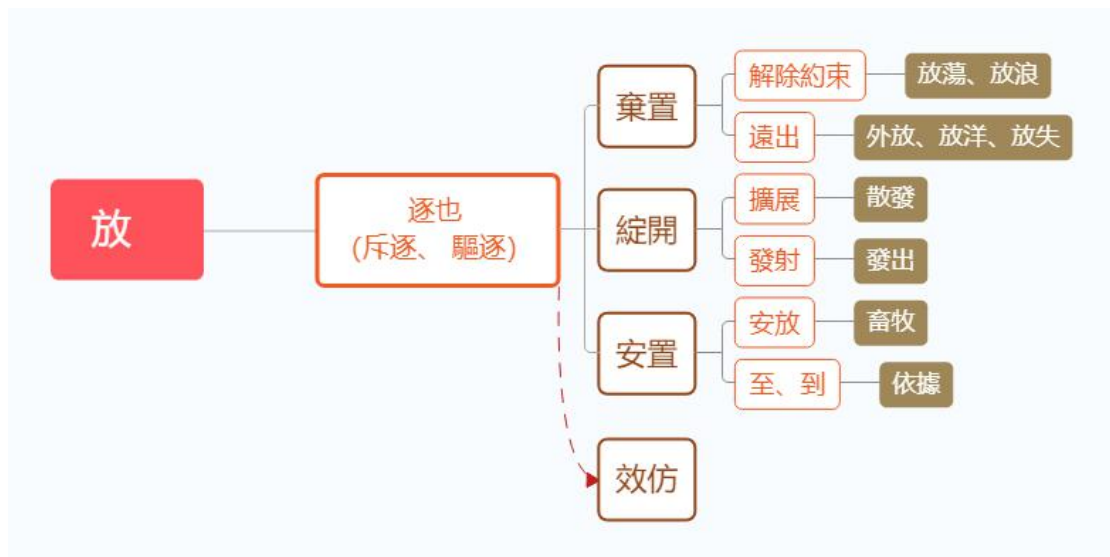
¹⁶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409。

¹⁷ 周何總主編，邱德修副主編：《國語活用辭典》（台北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17年），頁980。

¹⁸ 周何總主編，邱德修副主編：《國語活用辭典》，頁955。

¹⁹〔清〕丁福保：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年），第4冊，頁1685。

者飄蕩之名，逐者去棄之意，聲義本相合也，且方之聲由旁生，以其事溥而可外也，猶舟之聲本由浮起，以其物小而可遊也。」²⁰段注言：「假借為旁。上部曰：旁，溥也。凡今文尚書作旁者，古文尚書作方，為大也。《生民》：『實方實苞。』毛曰：『方，極畝也。』極畝，大之意也。」²¹可見饒炯之言與段注相合，饒炯此說較為折中，大概得「放」字之大體也。



四、「放」在《孟子》的其他篇章

篇名	原文	釋義

²⁰〔清〕丁福保：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年），第4冊，頁1686。

²¹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409。

〈梁惠王章句上〉	苟無恆心， 放 辟，邪侈，無不為已。 ²²	放浪、放蕩
〈梁惠王章句下〉	遵海而南， 放 于琅邪。 ²³	至、到達
〈梁惠王章句下〉	齊宣王問曰：「湯 放 桀，武王伐紂，有諸？」 ²⁴	斥逐、驅逐
〈滕文公章句下〉	湯居亳，與葛為鄰，葛伯 放 而不祀。 ²⁵	放縱、放逸
〈滕文公章句下〉	禹掘地而注之海，驅蛇龍而 放 之菹。 ²⁶	斥逐、驅逐
〈滕文公章句下〉	聖王不作，諸侯 放 恣。 ²⁷	放逸、放失
〈滕文公章句下〉	距楊墨， 放 淫辭。 ²⁸	斥逐、驅逐
〈離婁章句下〉	盈科而後進， 放 乎四海，有本者如是，是之取爾。 ²⁹	至、到達
〈萬章章句上〉	放 驩兜于崇山。 ³⁰	斥逐、驅逐
〈萬章章句上〉	太甲顛覆湯之典刑，伊尹 放 之於桐。 ³¹	斥逐、驅逐
〈告子章句上〉	其所以 放 其良心者，亦猶斧斤之於木也。 ³²	放逸、放失
〈盡心章句上〉	墨子兼愛，摩頂 放 踵利天下，為之。 ³³	至、到達

²²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杭州：西泠印社出版社，2011 年），頁 263。

²³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杭州：西泠印社出版社，2011 年），頁 271。

²⁴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頁 277。

²⁵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頁 341。

²⁶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頁 346。

²⁷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頁 347。

²⁸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頁 347。

²⁹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頁 374。

³⁰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頁 390。

³¹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頁 396。

³²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頁 426。

³³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頁 463。

由上表可知，除「求其放心」外，「放」字在《孟子》其他章節中共出現 12 次。其中，「放逸」之意有 4 處，「流放、驅逐」之意有 5 處，「至，到達」之意有 3 處。綜上可見，「放逸」、「驅逐」和「至、到」是被應用較廣泛的字義。

五、結論

焦循言：「『放其良心』，『失其本心』，『操則存，舍則亡』，『賢者能勿喪』，蓋所以放之、失之、舍之、喪之者，由于不能操之，所以不能求之也。何以操之？惟在學問而已。」³⁴趙岐言：「人知求雞狗，莫知求其心者，惑也。學問所以求之。」顧炎武言：「孟子之意，蓋曰能求放心，然後可以學問。」³⁵從這些注解可以看出，求放心和做學問二者相輔相成，缺一不可。假設把此二者關聯起來比喻，則求放心可喻為做學問的目的，做學問可喻為求放心的手段。吾人為學，切不可將手段目的化，否則便成了《弟子規》中說的「漲浮華，成何人。」³⁶得不到學問的真諦；而又不能通過不恰當的、不值得大眾效仿的手段去求學問，一來不能為天下表率，二來又容易進入固陋之誤區，因此，必要通過「求學問」這一方法，來循序漸進，去達到「求放心」的目的。

³⁴〔清〕焦循撰：《孟子正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7 年），頁 651。

³⁵〔清〕焦循撰：《孟子正義》，頁 651。

³⁶〔清〕李毓秀：《弟子規》，收入《聖學根之根》第 1 冊，（北京：團結出版社，2016 年），頁 29。

參考書目

（一）古籍專書

1. 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 年。
2. 〔梁〕顧野王編：《宋本玉篇》，北京：北京市中國書店，1983 年。
3. 〔宋〕孫奭：《孟子注疏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等編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 年。
4.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杭州：西泠印社出版社，2011 年。
5. 〔明〕張居正：《四書集注直解》，北京：中國言實出版社，2017 年。
6. 〔清〕焦循撰：《孟子正義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7 年。
7. 〔清〕李毓秀：《弟子規》，收入《聖學根之根》第 1 冊，北京：團結出版社，2016 年。
8. 〔清〕丁福保：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 年。

（二）現代專書

1. 陆费逵，欧阳溥存等編：《中華大字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8 年。
2. 王力：《王力古漢語字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9 年。
3. 周何總主編，邱德修副主編：《國語活用辭典》，台北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17 年。
4. 楊伯峻：《孟子譯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20 年。